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33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41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2009〕136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09〕137 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粤府办〔2009〕118 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121 号）	3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粤价〔2009〕236 号）	5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1 号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4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黄 华 华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充分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调节基金，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集，用于平抑、调节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设立并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努力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分级管理。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第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机关，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政策制定、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资金管理；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代征、代缴；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价格调节

基金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征 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通过向社会征收的方式，征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八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项目和标准是：

- (一) 对批发环节的成品油按 0.02 元/升征收；
- (二) 对省级电网每年销售电量按 0.003 元/千瓦时征收；
- (三) 对批发环节的燃气按 0.04 元/立方米征收；
- (四) 对依法应计征水资源费的取水量按 0.03 元/立方米征收；
- (五) 对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业务收入按 0.1%征收；
- (六) 对确无法退还消费者的预付通信费按 50%征收；
- (七)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征集项目。

按照前款所列项目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具体的缴纳义务人，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两个以上批发环节的同一商品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不得重复征收。

第九条 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项目和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价格调节基金征集规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相适应，对不相适应的征集项目和标准应当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依据本规定向社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地方税务部门代征。

第十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第十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应缴数额，并如实报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申报表、销售（经营）情况明细表以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及时汇总、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应缴数额明细表》送交同级人民政府地方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代征价格调节基金，并在规定

时间内足额解缴到指定的价格调节基金专户。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逾期不申报或者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财务资料核算应缴数额。

第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一）因遭受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价格调节基金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名称、理由、相关财务报表，以及申请减缴、免缴或缓缴的数额和起止时间等；

（二）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其中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逾期仍不补正的，可以不予受理。

受理申请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调节基金缴纳数额进行定期核查，于次年 5 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全年价格调节基金实缴数额的核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三章 使 用

第二十条 价格调节基金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对因执行政府依法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而受到经济损失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二）为平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异常波动而给予生产者、经营者适当价格补贴、贷款贴息等；

（三）对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

（四）对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严重影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

（五）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和生产基地建设，给予补贴、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六）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批准适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应当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或者由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所在地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批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明确具体的使用对象、使用途径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名称、项目、使用理由、数额、拨付方式等；

（二）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具体的使用操作方案；

（四）申请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使用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受理时限内；申请人超过规定期限仍不补正的，可以不予受理。

受理申请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价

格调节基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请拨资金。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需要分期分批拨付的，按分期的时间拨付。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全省性的市场价格调控和地区间的平衡、调剂，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调剂使用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需要使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对本辖区进行市场价格调控的，可以逐级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价格调节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户存储，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本息滚动结转使用。价格调节基金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月向同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送价格调节基金的收支统计报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将价格调节基金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应当使用统一的税收票证，以附注的形式注明为价格调节基金。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从本级价格调节基金中列支一定数额的征管费用，弥补代征和管理价格调节基金的必要支出。征管费用的具体数额和拨付方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审计、监察部门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解缴、入户、拨付、使用情况每年审计一次，审计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示。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使用单位等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或控告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

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认为在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财政、监察、审计、地税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办法、投诉电话和通讯地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每日处应缴纳金额 0.05%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价格调节基金，并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可以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在三年内取消其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终止拨款，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使用单位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范围的；
- （二）超越权限或者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制定、调整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
- （三）超越权限或者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多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价格调节基金

的；

（四）违反规定改变价格调节基金用途或者有其他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行为的；

（五）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

（六）截留、挪用、侵占价格调节基金的。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地税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调节基金△ 规定 命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9〕1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去年下半年以来，我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并

取得了积极成效，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但从当前我省产业发展状况看，部分产业仍然存在产能过剩、重复建设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9〕38 号文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要抓住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市场倒逼机制，在保增长中更加注重结构调整，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切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实现“三促进一保持”目标。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监察、财政、国土资源、环保、质监、金融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严格把关，确保国务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要抓紧制订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时间表，并认真抓好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及时制定和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出台了钢铁等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推动结构调整方面提出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兼并重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目前，政策效应已初步显现，企业生

产经营困难情况有所缓解，产业发展总体向好。但从当前产业发展状况看，结构调整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进展不快，各地区、各行业也不平衡。不少领域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有的甚至还在加剧。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不仅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仍在盲目扩张，风电设备、多晶硅等新兴产业也出现了重复建设倾向，一些地区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又有所抬头。

对于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如不及时加以调控和引导，任其发展，市场恶性竞争难以避免，经济效益难以提高，并将导致企业倒闭或开工不足、人员下岗失业、银行不良资产大量增加等一系列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国家扩大内需一揽子计划的实施效果和来之不易的企稳向好的形势，而且将错失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市场形势推动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在保增长中更加注重推进结构调整，坚持产业政策导向，严格执行环境监管、用地管理、金融政策和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将坚决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要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把握好调整的方向、力度和节奏，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人民银行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为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落到实处，巩固和发展当前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加快推动结构调整，坚决抑制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和

重复建设，引导新兴产业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及时制定和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出台了钢铁等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推动结构调整方面提出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兼并重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目前政策效应已初步显现，工业增速稳中趋升，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情况有所缓解，产业发展总体向好。

但从当前产业发展状况看，结构调整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进展不快，各地区、各行业也不平衡。不少领域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有的甚至还在加剧。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不仅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仍在盲目扩张，风电设备、多晶硅等新兴产业也出现了重复建设倾向，一些地区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又有所抬头。

（一）钢铁。2008 年我国粗钢产能 6.6 亿吨，需求仅 5 亿吨左右，约四分之一的钢铁及制成品依赖国际市场。2009 年上半年全行业完成投资 1405.5 亿元，目前在建项目粗钢产能 5800 万吨，多数为违规建设，如不及时加以控制，粗钢产能将超过 7 亿吨，产能过剩矛盾将进一步加剧。

（二）水泥。2008 年我国水泥产能 18.7 亿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 11 亿吨，特种水泥与粉磨站产能 2.7 亿吨，落后产能约 5 亿吨，当年水泥产量 14 亿吨。目前在建水泥生产线 418 条，产能 6.2 亿吨，另外还有已核准尚未开工的生产线 147 条，产能 2.1 亿吨。这些产能全部建成后，水泥产能将达到 27 亿吨，市场需求仅为 16 亿吨，产能将严重过剩。

（三）平板玻璃。2008 年全国平板玻璃产能 6.5 亿重箱，产量 5.74 亿重箱，约占全球产量的 50%，其中浮法玻璃产量为 4.79 亿重箱，占平板玻璃总量的 80%。2009 年上半年新投产 13 条生产线，新增产能 4848 万重箱，目前各地还有 30 余条在建和拟建浮法玻璃生产线，平板玻璃产能将超过 8 亿重箱，产能明显过剩。

（四）煤化工。近年来，一些煤炭资源产地片面追求经济发展速度，不顾生态环境、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现代煤化工工艺技术仍处于示范阶段的现实，不注重能源转化效率和全生命周期能效评价，盲目发展煤化工。传统煤化工重复建设严重，产能过剩 30%，在进口产品的冲击下，2009 年上半年甲醇装置开工率只有 40%左右。目前煤制油示范工程正处于试生产阶段，煤制烯烃等示范工程尚处于建设或前期工作

阶段，但一些地区盲目规划现代煤化工项目，若不及时合理引导，势必出现“逢煤必化、遍地开花”的混乱局面。

（五）多晶硅。多晶硅是信息产业和光伏产业的基础材料，属于高耗能和高污染产品。从生产工业硅到太阳能电池全过程综合电耗约 220 万千瓦时/兆瓦。2008 年我国多晶硅产能 2 万吨，产量 4000 吨左右，在建产能约 8 万吨，产能已明显过剩。我国光伏发电市场发展缓慢，国内太阳能电池 98% 用于出口，相当于大量输出国内紧缺的能源。

（六）风电设备。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2008 年底已安装风电机组 11638 台，总装机容量 1217 万千瓦。近年来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出现了风电设备投资一哄而上、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目前，我国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超过 80 家，还有许多企业准备进入风电装备制造业，2010 年我国风电装备产能将超过 2000 万千瓦，而每年风电装机规模为 1000 万千瓦左右，若不及时调控和引导，产能过剩将不可避免。

此外，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也十分突出，一些地区和企业还在规划新上项目。目前，全球范围内电解铝供过于求，我国电解铝产能为 1800 万吨，占全球 42.9%，产能利用率仅为 73.2%；我国造船能力为 6600 万载重吨，占全球的 36%，而 2008 年国内消费量仅为 1000 万载重吨左右，70% 以上产量靠出口；大型锻件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隐忧；化肥行业氮肥和磷肥自给有余，钾肥严重短缺，产业结构亟待进一步优化。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工业生产经营出现的困难，一方面是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外因影响，另一方面也有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的内因，不少行业重复建设、盲目扩张，在外需严重萎缩的情况下产能过剩矛盾加剧。当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的成果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对于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如不及时加以调控和引导，任其发展，市场恶性竞争难以避免，经济效益难以提高，并将导致企业倒闭或开工不足、人员下岗失业、银行不良资产大量增加等一系列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国家扩大内需一揽子计划的实施效果和来之不易的企稳向好的形势，而且将错失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市场形势推动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因此，尽快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把有限的要素资源引导和配置到优化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上来，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不仅对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而且对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正确把握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政策导向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忧患意识，在保增长中更加注重推进结构调整，将坚决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所涉及的行业具有很强的市场性和全球资源配置特点，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要辅之以必要的调控措施，注意把握好以下原则和产业政策导向：

（一）主要原则。

一是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移产能，形成参与国际产业竞争的新格局；依靠技术进步，优化存量，调整产品结构，谋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二是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要坚决控制总量、抑制产能过剩；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对多晶硅、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要集中有效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件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产业化示范，防止投资过热和重复建设，引导有序发展。

三是培育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相结合。立足于新一轮国际竞争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尽快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新兴产业，及时制定出台专项产业政策和规划，明确技术装备路线，建立和完善准入标准；抓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及时修订产业政策，提高准入标准，对结构调整给予明确产业政策引导。

四是市场引导和宏观调控相结合。加强行业产销形势的监测、分析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信息发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调产业、环保、土地和金融政策，形成抑制产能过剩、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合力；同时，坚持深化改革，标本兼治，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解决重复建设的深层次矛盾。

（二）产业政策导向。

钢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

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 回收利用。

水泥：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支持企业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及垃圾等。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石灰石储量服务年限必须满足 30 年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落后水泥产能比较多的省份，要加大对企业联合重组的支持力度，通过等量置换落后产能建设新线，推动淘汰落后工作。

平板玻璃：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遵循调整结构、淘汰落后、市场导向、合理布局的原则，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对现有在建项目和未开工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所有拟建的玻璃项目，各地方一律不得备案。各省（区、市）要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平拉法”（含格法）落后平板玻璃产能时间表。新项目能源消耗应低于 16.5 公斤标煤/重箱；硅质原料的选矿回收率要达到 80% 以上；严格环保治理措施，二氧化硫排放低于 500 毫克/标准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700 毫克/标准立方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鼓励企业联合重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电子平板显示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以及优质浮法玻璃项目。

煤化工：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

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多晶硅：研究扩大光伏市场国内消费的政策，支持用国内多晶硅原料生产的太阳能电池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兼顾国际市场。严格控制在能源短缺、电价较高的地区新建多晶硅项目，对缺乏配套综合利用、环保不达标多晶硅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鼓励多晶硅生产企业与下游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加强联合与合作，延伸产业链。新建多晶硅项目规模必须大于 3000 吨/年，占地面积小于 6 公顷/千吨多晶硅，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60 千瓦时/千克，还原尾气中四氯化硅、氯化氢、氢气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98.5%、99%、99%；引导、支持多晶硅企业以多种方式实现多晶硅—电厂—化工联营，支持节能环保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开发，降低生产成本。到 2011 年前，淘汰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多晶硅产能。

风电设备：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风电装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维护市场秩序。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建设新的整机制造厂；严禁风电项目招标中设立要求投资者使用本地风电装备、在当地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的条款；建立和完善风电装备标准、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禁止落后技术产品和非准入企业产品进入市场。依托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风电技术路线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此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 2010 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要严格执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今后三年各级土地、海洋、环保、金融等相关部门不再受理新建船坞、船台项目的申请，暂停审批现有造船企业船坞、船台的扩建项目，要优化存量，引导企业利用现有造船设施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三、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建议〉的通知》（中发〔2009〕8 号）以及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关于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重复建设的有关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握好调整的方向、力

度和节奏，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措施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势头。

（一）严格市场准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抓紧制定、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尽快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一步提高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产业的能源消耗、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准入门槛。加快编制或修订专项规划，对多晶硅、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要及时建立和完善准入标准，避免盲目和无序建设。质量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和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严格核发螺纹钢、线材、水泥等产品生产许可证，坚决查处无证生产。依法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加大处罚力度。建设主管部门要禁止落后水泥进入重点建设工程和建筑结构工程。

（二）强化环境监管。推进开展区域产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多晶硅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才能受理和审批。未通过环境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环保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定期发布环保不达标的生产企业名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限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对达不到排放标准或超过排污总量指标的生产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依法予以关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要暂停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三）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切实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未达到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准用地；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或核准手续的项目，一律不得供应土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要追究党纪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要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和监管，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改进和完善信贷审核。对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已发放贷款的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纠正。严格发债、资本市场融资审核程序。对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及项目发起人，一律不得通过企业债、项目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融资。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发展改

革委要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和有关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五) 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审批管理,原则上不再批准扩大产能的项目,不得下放审批权限,严禁化整为零、违规审批。严格防止各级政府的财政性资金流向产能过剩行业的扩大产能项目。尽快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在新的核准目录出台前,上述产能过剩行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和核准。

(六) 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和联合重组的任务十分紧迫和艰巨,结构调整、控制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均需要企业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要抓紧建立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的工作程序,同时要扎实做好企业改组、改制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保持社会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尽快制定出台加快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七) 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合发布信息制度,加强行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统一监测,适时向社会发布产业政策导向及产业规模、社会需求、生产销售库存、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污染排放等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反映行业问题和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引导企业和投资者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八) 实行问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强制企业投资低水平产能过剩行业。政府各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关、环保关、信贷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核准)关,并加强政策研究、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形成合力,有效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5号)的有关要求,对违反国家土地、环保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规定,工作严重失职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行为要进行问责,严肃处理。

(九) 深化体制改革。要着眼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解决长期困扰我国产业良性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价格体制、社会保障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形成有力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我国工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体制环境。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产业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09〕13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运动健儿不负全省人民的重托，攻坚克难、不畏强手、奋勇争先，取得了 45 枚金牌，45.5 枚银牌，39.5 枚铜牌，总分 2827.25 分，总奖牌数和总分数位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二的好成绩，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展示了我省竞技体育的整体实力和广大运动健儿良好的精神风貌，完成了省委、省政府交给的任务。

省人民政府决定，通报表彰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并给予圆满完成参赛任务的广东省跳水运动管理中心等 11 个运动队记集体一等功一次；给予广东省体育局等 7 个单位记集体二等功一次；给予广东省男子足球一队等 4 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一次。给予获得球类项目、2 枚以上金牌以及为超额完成参赛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冼东妹等 54 名运动员，李春江等 9 名教练员以及胡锦涛等 12 名突出贡献人员记一等功一次；给予获得一枚金牌的何姿等 68 名运动员，钟瑞明等 30 名教练员记二等功一次；给予获得银牌或铜牌的邓敏婷等 156 名运动员，王钰等 21 名教练员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顽强拼搏的精神，全力以赴备战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创造更加优异的成绩。省人民政府号召全省人民，特别是广大体育工作者，学习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奋勇拼搏，敢为人先的精神，扎实工作，为提高全省体育事业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记集体一等功单位

广东省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广东省男子篮球队
广东省水球队
广东省棒球队
广东省皮划艇队
广东省女子柔道队
广东省激流回旋队
广东省花样游泳队
广东省蹦床队
广东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广东省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

记集体二等功单位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广东省武术队
广东省马术队
广东省男子自由式摔跤队
广东省射击队
广东省现代五项队

记集体三等功单位

广东省男子足球一队
广东省垒球队

广东省体育科研所

广东省体育医院

记一等功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突出贡献人员名单

运动员（54 名）：

冼东妹	何 冲	马 琳	周嘉威	刘孝生	黄茂兴	李 强	朱芳雨
杜 锋	王仕鹏	陈江华	刘晓宇	周 鹏	苏 伟	王 征	董瀚麟
陈大伟	巴智超	韩志东	黄铨华	梁仲兴	谢俊敏	郭均良	潘 宁
王 洋	张楚峰	陈景豪	张俊龙	钟振财	伍时毅	吴宏辉	林晓帆
刘广标	陈俊毅	张洪波	潘文彬	齐 择	孟伟强	贾德龙	冯 毅
王 培	赵学林	马辉利	李新雄	刘 凯	汤 淼	鲁 超	沈 刚
唐 炜	那 闯	孙富龙	黄逸辉	赖竞峰	梁永乐		

教练员（9 名）：

李春江 蔡盛六 吴国村 罗兆应 黄淡伟 赖国钧 张 磊 钟金汝
傅国义

突出贡献人员（12 名）：

胡锦涛 陈海涛 刘力清 乔 红 赖伟文 严小维 王月仪 郑如鸿
陈志左 吴炳华 耿永昊 段小平

记二等功的运动员、教练员名单

运动员（68 名）：

何 姿	罗玉通	林 劲	吴明鸿	张雁全	陈艾森	冯 琪	吴 军
潘兆伟	蔡 乔	谭志勤	黄焯钦	顾 兵	巫 辉	李振强	陈景川
梁锐基	朱 俊	雷 声	马剑飞	黄良财	廖秋华	梁富亮	李 鹏
冯 敬	王 恒	周施雄	杨伊琳	李珊珊	黄光源	钟杏平	易思玲
李存明	曲晓明	张 全	黄 鑫	邹映影	胡明海	舒俊榕	陈 华
陈晓君	姜雅琼	梁 昀	刘 鸥	罗 茜	罗 媛	钱思彤	王希茜

黄巧榆 王 鑫 刘 虹 陈燕梅 汤晓茵 丘洁辉 陈静文 郑小东
梁嘉鸿 苏炳添 温永毅 陈达裕 崔濠镜 王优信 王 冠 何建彬
张国英 史润强 崔文娟 刘海涛

教练员 (30 名):

钟瑞明 蔡添雄 张镇民 黎少文 黄建刚 王二平 魏剑辉 凌海婵
陶 唐 林华斌 刘 超 何威仪 李巧贤 曹文芹 张阜新 钟少婷
沈孝智 袁国强 何炎武 郑观真 李农战 吴保康 卢利峰 李宇飞
陈招维 郭锦铭 尚 敏 郑 浩 付 钧 纪建新

记三等功的运动员、教练员名单**运动员:****银牌 (91 名):**

邓敏婷 刘 健 彭 羽 夏静云 谢杏芳 杨 维 姚帼君 张洁雯
钟倩欣 朱晶晶 傅海峰 朱李华 苏婉文 蒲慧莹 黄嘉玲 陈锦燕
吴柳芳 陈楚言 黄秋爽 陈诗华 刘 刚 萧立新 曾宪樑 刘 禹
刘 欢 李 来 李 丹 金义雄 柯深文 魏炎涛 张 超 黎家赵
邱红霞 宋家文 蒋海荣 孙兴旺 洪晓槟 黄钟鸣 邱国雄 张国林
张 野 李红杨 李静敏 卢俊宏 马裕兴 刘炎立 郭建力 栗白璐
袁 佳 郭 佳 陈滢伊 林月娥 江 昕 吴 迪 许 敏 罗 琳
孙 雪 梁莉莎 刘红波 樊胜霞 李 玥 唐纯芳 查 丹 孙筱朋
李 娜 张迅伟 刘 盛 郭子超 陈建龙 徐威龙 曾 亮 潘 佳
丛天豪 黄佳强 史 亮 谭宾凉 李 健 尹鸿博 王 超 彭绍雄
刘禹辰 植思龙 邓志刚 叶伟超 栗 鑫 魏 红 曲敬宇 周婉峰
陈秋琦 潘凤贞 李宏利

铜牌 (65 名):

陈其道 罗杰宁 罗明坚 王睁茗 吴 金 吴云勇 朱鹏翔 朱伟伦
董 俊 吴葵娣 许智欢 夏煜桦 冯灵慧 曾维娟 劳丽诗 林 佩

龙凤雨 麦少颜 潘桂平 黄 婷 张文婷 兰慧敏 梁美玉 李丹平
廖嘉慧 叶燕梅 刘 盼 张春红 陈群青 杨慧萍 陈丽珠 曹燕妃
黄文仪 宗晓慧 孙 平 郭晓兵 李东健 庞 鹏 汤一源 王 硕
张广衡 张 鹏 张永强 曲天行 黎应锋 彭俊标 方镇南 黄 跃
黄杰仪 邝海兰 梁培兴 田敬婧 胡永麟 潘 耀 刘 庄 张子豪
智 勇 邹飞跃 张家玮 周 建 高昌民 高 峰 李 绘 高林志
李世鑫

教练员（21 名）：

王 钰 陈钊辉 朱建文 李肇民 何 强 贺 帅 廖德强 吴 胜
马青元 孙海鸥 张卫红 尤宝东 季仁旭 宋秋荣 唐胜宏 邢玉林
郑海波 佟 亮 曾耿遵 曹 阳 梁 芹

主题词：体育 表彰 通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设立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加强宏观管理。

1.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维护经济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宏观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搞好重大项目布局，调控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加强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增强扩大开放条件下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能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缩小城乡、地区发展差距；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统筹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2. 及时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缩小投资审核范围，下放投资审核权限。属于规定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按国家规定需核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及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或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外，区分不同情况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或由企业自主决策。

3. 专项规划、专项产业政策，除按规定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外，由行业管理部门制定。

4. 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入的职责。

将原省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划出的职责。

1. 将拟订和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职责划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将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划给省水利厅。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研究分析全省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三)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经济特区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省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发布投资信息，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承担部省合作干线铁路项目和城际轨道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协调职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 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 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 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 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 协调粤港澳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 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八)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九)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 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十)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 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 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

(十二)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 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 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 承办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20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 规划处。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 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提出规划调整意见;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三）综合处。

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组织研究和提出经济预测目标，提出宏观调控的目标、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四）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投资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提出促进社会投资的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省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提出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发放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确认书；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承办对外经济交流合作的相关工作；承办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的日常工作；承办机关外事工作。

（七）区域经济处。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经济特区和各类开发园区的重大问题；提出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和重

大政策措施。

（八）农村经济处。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参与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

（九）交通处（省城际轨道交通管理办公室）。

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协调粤港澳跨境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合作事宜；具体承办部省合作干线铁路项目和城际轨道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协调工作。

（十）产业协调处。

综合分析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和推广应用；协调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组织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高技术产业处。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结合及相关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二）资源节约与环境气候处。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统筹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建议；协调推进清洁发展，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

（十三）社会发展处。

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四）经济贸易处。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工作，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省内储备，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法规与财金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以及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研究分析财政、金融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等融资重大问题；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审核上报工作。

（十六）重点项目处。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拟订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省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协调省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

（十七）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安全保卫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八）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与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合署）。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办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和日常监测工作；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市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的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安排本省投资项目、

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省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和检查；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省能源局。

在国家规划和政策的指导下组织拟订本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有关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标准，参与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发布相关能源信息；协助做好省内国家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商业石油储备。

四、人员编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74 名。其中厅级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其中 1 名兼任省粮食局局长、1 名分管能源工作），总经济师 1 名；省能源局局长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省能源局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省粮食局。

（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秘书处（与省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含综合办、规划办）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和工作方案，研究提出加快推进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建议，组织协调合作的有关事项。核定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正处级领导职数 2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发展改革△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 振兴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1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广东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意见

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建设经济强省，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粤发〔2008〕7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的意见》（粤发〔2003〕16 号）的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广东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广东省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广东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思路

按照择优支持、有保有舍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省装备制造业 50 家骨干企业和 100 家重点培育企业为培育和发展重点，大力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关联度高、

带动性强的现代装备产业，逐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优势突出、企业协调发展、区域布局优化的装备制造业体系。整体发展思路为：围绕 3 个关键领域，形成 16 个优势行业，壮大 7 大制造基地。即：在重大成套装备、通用专用基础装备、基础配套件 3 个关键领域，以重大专项支持的方式，有效整合主机、配套零部件产业的研发和制造资源，形成 16 个优势行业和 7 大制造基地：即电子通信设备，核电设备，风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高压和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船舶制造，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城市轨道交通和电气化铁路配套电气设备，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装印刷机械设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数控机床及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大型、精密铸锻件，农机装备，最终形成世界级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加快发展以自主品牌和自主技术为主的汽车产业集群，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 1—2 家产值超千亿元的特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建设国际汽车制造基地；发展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等船舶关键配套装备，打造产能千万吨级的世界级大型修造船基地和具有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支持发展中航通用飞机产业基地；建设全球最大规模的通信及电子设备产业基地；支持建立输变电重大装备制造基地；支持发展嵌入式智能平台（EIP）产业，壮大仪器仪表业制造基地。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13 年，在装备制造业领域新建 50 个以上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打造 25 家创新型龙头企业、做强做大 60 个以上大型企业（集团），开发一批达到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产品，建成以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产业优势突出、结构优化、集群化发展、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装备产业体系，同时积极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营造装备制造业的良好发展环境，实现我省装备制造业从大向强的转变，使我省成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主要基地之一。

（二）总量目标。

到 2013 年，全省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达到 14500 亿元，平均年增长 15%；全省装备制造业 50 家骨干企业和 100 家重点培育企业，销售收入总额超过 8000 亿元，

其中：50 家骨干企业销售收入总额超过 6800 亿元，100 家重点培育企业销售收入总额超过 1200 亿元。形成 60 个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销售额超 10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2—3 家，销售额超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3—5 家，销售额超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 家，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优势装备制造业企业达到 50 家。

（三）技术目标。

到 2013 年，围绕现代产业的发展需求，着力推动我省装备制造业向开放式自主创新方向发展。建立和完善装备制造业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在若干行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在重大成套装备、核心技术自主化和系统集成能力等方面实现突破，逐步实现本地化、市场化；攻克一批通用、专用等基础装备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基础配套件从原材料供应到设计、制造工艺得到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技术总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行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结构目标。

坚持发展重大成套装备与突破关键配套件共性技术相结合，以核电、风电、光伏发电、船舶、石油化工重大成套装备、输变电重大成套装备的自主化带动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以基础配套产业的突破发展支撑重大成套装备产业的本地化、市场化；完善并优化装备产业链，健全装备产业配套体系。

根据我省装备制造业的优势和基础，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提升产业集聚的规模和水平，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支持龙头企业扩大装备成套生产规模，鼓励骨干企业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引导中小型企业发展成为具有“专、精、新”优势的群体。充分发挥大企业在产业链中的核心作用，并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最终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专业化配套的协作体系。

三、发展重点

（一）重大成套装备。

1. 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成套装备。

（1）重点发展核岛主设备（1000MW 核承压设备），常规岛发电主设备（1000MW 电站汽轮机及 1000MW 汽轮发电机），燃气轮机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设备，船用成套发电设备，兆瓦级以上变桨、变速风力发电机组，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

高纯度多（单）晶硅材料无（少）污染生产设备和制造技术、薄膜光电池新技术、建筑物一体化屋顶太阳能并网光伏发电设施及成套设备，大型太阳能并网光伏发电成套设备等。

（2）在广州南沙建设核电核岛主设备（核承压设备）、常规岛发电主设备（百万千瓦级汽轮机及汽轮发电机）生产基地，大力支持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百万千瓦级核承压设备和大型发电设备。

（3）在中山、佛山和广州等地建设广东省风电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开展特殊环境下兆瓦级变桨、变速风力发电机组技术的开发和研究，以及风轮、叶片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形成完整的风电设备上下游产业链。

（4）在深圳、佛山、东莞等地建设广东太阳能电池原材料制造基地和广东光伏发电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并以薄膜太阳能成套设备为重点，攻克关键技术、工艺及其关键零部件及材料，快速形成整条生产线研发与建设能力。同时以此为依托建设大型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示范项目，到 2013 年建成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容量 12000KW。

2. 船舶制造。

（1）重点建设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广州龙穴修造船基地和中船华南造船基地，重点发展大中型油船（VLCC 及苏伊士型、阿芙拉型）、大型矿砂船（VLOC）、好望角型散货船、大型汽车运输船、大型集装箱船（8000—10000 标准箱）、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20 万立方米以上）、客滚船、豪华游船等世界造船业的主流产品和尖端产品。

（2）依托中船集团在粤的中船龙穴、广船国际、文冲船厂、黄埔船厂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 10 万吨以下船舶建造，鼓励船厂发展品牌化船舶，形成特色优势，并带动珠江口区域内相关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灵便型散货轮、油船等船舶建造，鼓励有条件的船厂面向珠江口区域发展分段建造，形成系列化、专业化的产业发展体系。

（3）在做大做强我省具有一定优势的船用配套设备产品的基础上，重点引进船用中低速柴油机、中低速柴油机曲轴、船用起重机、锚绞机、舵机、舾装件等产品技术，引导机械、电子、通信导航及仪器仪表行业参与船舶配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

化。

(4) 重点建设广州大岗重大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首期依托中船大岗船舶配套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船用低速柴油机、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大功率船用中速柴油机、柴油机配套产品及其他船舶配套产品，包括船用辅机（起重机、舵机、锚绞机等）、船用舱室机械、轴舵机、船用管系、船用中间产品（舱口盖、上层建筑、机舱单元）等。

3. 海洋工程装备。

依托各造船基地和广东省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中船广州龙穴修造船基地、中船华南造船基地和广东中远船务公司等），积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品。重点发展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张力腿（TLP）平台、深水浮筒（SPAR）平台、钻井船等高技术海洋装备；同时，在推进资源整合和重组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中小型造船企业发展三用工作船（AHTS），海洋工程拖船等特色海洋工程辅助设备。

4. 航空设备。

依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珠海建设的中航通用飞机产业基地，发展公务机、水陆两用飞机、轻型涡桨飞机及大中型地效飞行器等及配套产业；利用国内航空产业资源和引进国外技术，重点发展飞机制造、飞机总装、飞机维修及改装、飞机发动机/部件改装、飞机零部件加工制造、数控中心、航空维护等项目。并进行新一代涡桨通用飞机、新型公务机、大中型地效飞行器及其他水陆两用飞机、机载设备的研制生产。

5. 轨道交通设备。

围绕配套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网络建设，由我省有一定基础的企业与国内最具实力的城际轨道交通车辆供应商合作，组建轨道交通生产、维修企业，突破车辆、维修、保养和制造关键技术，建设车辆总装生产线以及静调、动调试验线，开展车辆总装生产和车辆大、架修业务；发展与车辆维修配套的新型铝合金型材、微电子设备、高精度电气控制设备、精密气动设备等高新技术，建设车辆铝合金车体生产线。

6. 汽车。

依托我省较好的汽车制造业基础，鼓励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推动电动

汽车产业化，大力发展车用发动机、变速器、汽车电子控制集成技术产品等自主品牌产品，掌握汽车核心技术，努力融入国际零部件采购体系。

(1) 以广州汽车工业集团、东风乘用车公司为基础，推动行业战略性重组，培育 2—3 家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成为在竞争、开放条件下自主发展我省汽车产业的中坚力量。

(2) 进一步扩大乘用车生产规模，不断增加先进适销对路产品，大力推动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及东风日产扩能，扶持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深圳比亚迪电动车基地、广汽日野商用车等项目建设，支持广州汽车工业集团、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扶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地改装车企业的发展。

7. 农机装备。

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民族品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能够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系列现代农业装备的大型农机成套装备制造集团。重点发展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及关键零部件和总成、甘蔗收获机械、水稻高速插秧机、水稻育秧工厂化成套设备、大马力新型拖拉机等关键设备。

(二)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1. 输变电重大设备。

加速推进交流 220KV 及以上高压（超高压）变压器（电抗器）、断路器、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和 $\pm 500KV$ 、 $\pm 800KV$ 直流输电设备的开发生产；拓展与 20KV 电网配套电气设备的生产，持续提升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C—GIS）的技术水平，开发和拓展高端中压设备在核电、风电和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依托广东省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和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发 220KV 及以上电力变压器、110—500KV 断路器及 GIS，深入研究成套电气设备在新型能源和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重点支持 1—2 家骨干企业发展成为集系统设计、设备制造一体化的输配电工程总承包公司。

2. 数控机床及系统。

重点推进中高档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建设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加快开发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具有世界技术水平和高

速、精密、复合、柔性和环保等特点的机床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

以广东省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开发用于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核心零部件加工的加工中心、镗铣机床、精密压力机等产品。

加快建设云埔工业园广州数控产业化基地、番禺数控机床产业园、广东西塱数控机床装备基地，依托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华隈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广州微点焊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重点发展钻攻机、雕铣机、数显式表、数控系统及光栅尺传感器、数控镗铣机床等产品。

3. 通信与电子设备。

（1）通信及计算机设备。

重点发展 3G/4G 移动通信设备、全球卫星导航设备和北斗星系统、船用与通信导航设备。在无线宽带接入领域，重点发展接入网关、基站、终端、芯片等接入层设备；在传输交换领域，重点发展自动交换光网络（ASON）设备、下一代网络（NGN）以及软交换设备等。

（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重点发展我省电子信息产业需求量较大的精密封装、组装、检测设备和片式元器件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表面组装成套装备、芯片载体器件封装设备、微型化片式元器件生产设备、光学检测设备等，特别是面向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专用封装、组装设备及高端元器件生产专用设备、高端服务器及工业控制机。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关键技术：贴片封装和电力器件封装技术，芯片级封装技术（CSP）、单列直插式封装技术（SIP）、多芯片组件（MCM）、倒装芯片（FLIPCHIP）封装技术。

（3）新型显示器件专用设备。

以配套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成套设备生产为重点，支持清洗机、移载设备、检测设备、模块组装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材料等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先进薄膜机、腐蚀机、刻蚀机、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等少数难度较高、有攻关条件的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零部

件、材料等的研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4. 专用设备。

(1) 石油化工专用设备。

重点支持发展大型和特大型石化容器产品、大型塔罐离心机、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40 万千瓦及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设备和我省石化产业急需的炼油装备、乙烯装备等。依托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大型石化成套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制造和成套工程服务基地。

(2)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依托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厂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东华机械有限公司、广东金明塑胶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泓利机器有限公司和广州博创机械有限公司等省装备制造业骨干、重点企业，发展大注射量、高精度、机电一体化的各类塑料注射成型机、多层共挤塑料加工装备、电动注塑机、塑料薄膜机等具有自主品牌、高效节能环保的数字化塑料加工设备，继续保持我省在此领域的领先地位。

(3) 食品饮料加工机械和印刷包装机械。

重点支持发展高效节能环保啤酒灌装及软包装生产线、高效节能环保水乳浆灌装生产线、方便食品生产成套设备、节能环保精密高速印刷机、节能环保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节能环保高速贴标机等。依托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等省装备制造业骨干、重点企业，发展高端液体灌装设备、塑料包装设备。

(4) 纺织服装专用设备。

重点发展高速数字化精密控制挠性剑杆织机、高速数字化精密控制剑杆提花商标机、高速数字化精密控制喷气织机、高效节能脱水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等纺织机械、印染与后整理机械产品。依托省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广东丰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的技术升级和研究开发工作，促进我省纺织机械工业化进程和产业技术升级。

(5) 环保及综合利用设备。

重点支持发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日处理规模 2000 吨垃圾焚烧成套设

备与炉排式焚烧炉、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表面处理废水废液与有色金属采矿冶金废水处理设备、废水深度处理净化消毒设备、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噪声控制设备、环境监测设备、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如循环流化床锅炉、低 NOX 燃烧器、余热锅炉、节能风机和水泵、节能变压器等）、资源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设备、精密制造及特殊环境空气净化设备等；支持加快发展 20 万千瓦以上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备，提高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和调试运行管理水平；培育发展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采油平台尾气回收发电成套设备。依托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等省装备制造业骨干、重点企业，建设广州、佛山环保节能设备生产基地。

（6）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和建筑工程用机械。

重点发展 3200 吨以上的大吨位、节能环保建材自动生产线、陶瓷加工机械、玻璃加工机械、水泥制品机械、超高层施工升降机和特种超重施工机械。

（7）电梯楼宇装备。

重点发展高效能电梯、自动扶梯等升降输送设备、高性能楼宇智能化系统及成套设备。

（8）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

重点发展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生命信息监护仪、数字式超声诊断分析系统、生化分析仪、血液细胞分析仪、重大病诊断治疗设备等，依托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省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建设深圳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基地；支持汕头发展壮大超声诊断仪器生产企业，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三）基础配套件。

1. 汽车关键零部件。

（1）支持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华泰铝轮毂有限公司、广东韶铸集团、广东宏大齿轮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重点企业向系统开发、模块化供货的方向发展，鼓励企业发展电动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产品，培育 3 家具有系统开发和供货能力、能面向国内外市场、按经济规模组织生产的零部件企业（集团）。

（2）重点支持发动机、变速器、电子控制系统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开发。支持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广汽本田、东风日产、深圳比亚迪等企业新建或扩建发

动机、变速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扶持佛山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建设；扶持中国汽车配套件中山产业基地的建设；鼓励广州、佛山、深圳等地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企业研发、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轻型柴油机。

(3) 提高汽车产品应用电子、信息等新技术的水平。在汽车关键零部件中扩大电子产品的比例，增加采用高性能、轻量、节能、环保材料的比重，积极推进代用燃料汽车的应用，促进我省汽车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迈上新台阶。从引进外资和新技术入手，重点发展 2—3 家大型汽车关键电子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制动防抱死系统 (ABS)、防滑装置 (ASR)、巡航定速系统、缓速器、汽车诊断检测、全球卫星定位 (GPS)、汽车数码智能防盗、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高端汽车电子产品，提升汽车产品整体水平。

2. 大型铸锻件及特种原材料。

以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韶铸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广重铸轧钢有限公司等省装备制造业骨干、重点企业为依托，扩建中山、佛山、韶关大型铸锻件生产基地，为华南地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核电及风电设备、石油化工装备、冶金钢铁装备等产业发展提供配套，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出口。

(1)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配套大型铸锻件。重点发展船舶结构件和海上钻、采、储油平台结构件以及舵系的大型铸钢件，船舶轴系以及船用大功率柴油机曲轴、连杆等大型锻件。

(2) 风电与核电设备配套大型铸锻件。重点发展 2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组底座和风机轮毂大型球磨铸铁件、传动主轴合金钢锻件；百万千瓦级核电设备核岛压力壳、蒸汽发生器和稳压器壳体、换热器管板、主泵泵壳，以及常规岛汽轮机低压整体转子等低合金钢、不锈钢、超纯净合金钢大型锻件。

(3) 石油化工装备配套大型铸锻件。重点发展加氢裂解反应器以及煤液化反应器的筒体、封头等耐高温高压、耐腐蚀合金钢大型锻件。

(4) 冶金钢铁装备配套大型铸锻件。重点发展宽厚板轧机和轧辊等大型铸锻件。

(5) 特种原材料。重点发展粉末冶金、耐磨耐蚀耐热合金材料，大型变压器用高磁感取向硅钢，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用绝缘材料，高强度、耐高温、低磨损、长寿命复合密封材料等特种原材料。

3. 精密及大型、复杂模具。

发挥我省在精密模具制造的优势，重点支持东莞、深圳市电子元器件制造所需精密级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支持其赶超国际领先水平。重点支持粤东的大型、复杂轮胎模具制造和广州、深圳汽车制造、船舶制造行业所需的注塑及压铸模具制造。

4. 机床功能部件。

提高机床功能部件研发和配套能力，开发中高档的全数字数控装置、数字驱动装置及交流伺服电机和主轴电机、高速高刚度大功率电主轴、大推力直线电机与驱动系统、高速重载精密滚柱直线导轨副和双摆角数控万能铣头等。

5.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

重点发展通用仪器仪表业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化电工仪器仪表和试验机；专用仪器仪表业的电工电气行业专用检测仪器设备、汽车仪器仪表和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的办公机械和电教设备；光学仪器。

（四）区域发展重点。

根据我省的具体情况和各地区的产业优势，科学规划全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总体布局，积极推进产业调整和转移。珠三角地区重点发展以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等重大成套装备，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汽车、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高压、超高压输变配电设备，数控机床及系统，食品、包装及塑料加工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等产业为龙头的装备制造业；粤东地区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及包装、印刷专用设备、轻工成套设备；粤西地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机械、石油化工装备、金属制品产业；粤北地区重点发展机械基础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等基础件配套产业、铜铝材有色金属深加工制造产业以及以电线电缆为主要产品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过规划引导，加快形成珠三角装备制造核心区，带动发展环珠三角的基础配套产业带，并充分发挥专业协作、行业配套和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的产业集聚效应，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使我省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基地。具体产业布局如下：

1. 重大成套装备。

发展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为中心的汽车产业，以广州、珠海、江门为中心的船舶产业，以广州、珠海为中心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以珠海为中心的航空产

业，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轨道交通产业，以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为中心的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成套装备产业。

2.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发展以广州、佛山、肇庆为中心的输变电重大装备产业，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数控机床及系统制造业，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为中心，带动中山、汕头发展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以深圳、广州、东莞为中心的电子与通信设备产业。

3. 基础配套件。

发展以广州为中心，辐射肇庆、韶关等地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液压油缸等产业，以广州、佛山、中山为中心的大型铸锻件及特种原材料产业，以广州、深圳为中心辐射粤东的精密及大型、复杂模具制造业。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扶持力度，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省财政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不断加大对装备制造业的支持；二是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国产设备抵免税等优惠政策，给予省装备制造业 50 家骨干企业和 100 家重点培育企业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待遇；三是优先扶持已认定的省装备制造业骨干和重点培育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加大对列入规划的重大装备制造业项目的扶持力度，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产学研战略合作，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模式，组织若干重大关键设备的攻关，争取在短期内优先实现突破；四是研究出台《广东省加快发展装备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设备界定办法》，大力扶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畅通投融资渠道，加强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备制造业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投入，增加出口信贷额度，支持装备产品出口；大力扶持和发展买方信贷；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优先支持装备制造业企业通过新发或增发股票、发行企业债券、引入风险投资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

（三）突出行业发展重点和差异化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总部经济。

突出发展重点，以规划为先导，政策为动力，通过大力引进跨国装备企业，或

与国内装备大企业合资合作，培育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成套生产或单机生产、辐射带动力强的行业重点企业。同时，依托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50 家骨干企业，加快扶持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100 家重点培育企业，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鼓励各地区结合本地资源，推进产业配套和产业集群发展，打造特色装备制造业基地。

（四）推进信息化与装备制造业相融合，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

加快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实现设计数字化、生产智能化、系统集成化、管理信息化、经营网络化，打造全数字化的大型骨干装备制造业企业；加快企业信息化技术应用步伐，鼓励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推进节能技术、产品、设备等研发；研究制定《广东省节能减排装备认定办法》，做好节能减排领域的自主创新设备产品认定及补贴工作，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向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等方向倾斜。推广精益生产、清洁生产模式，加大用信息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

（五）推动装备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相融合，发展先进制造服务业。

积极推进装备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现代物流配送、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咨询、会展等非核心业务外包模式。支持装备制造业企业进行产业链延伸，在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展为用户提供前、后端的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等业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长空间，提升装备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方式，提高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装备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型升级。

（六）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集团。

紧紧抓住国际装备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鼓励企业与世界 500 强企业进行合作或合资，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国际装备制造市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决策部署，大力开拓装备制造国内市场。

大力引导、支持各类装备制造业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重组，整合社会资源，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并

购、参股国内外先进企业，引进核心技术，利用其品牌优势，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多种途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集团。

（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

各地政府要加快职能转变，将促进当地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工作重点放在宏观调控、规划引导及重点扶持上。要充分发挥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组建向社会提供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人才培养、科技信息、行业标准、测试分析、成果交易的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服务体系，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公共服务支撑，在行业规划、中小企业服务、项目评估、贸易仲裁、反倾销与应诉，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市场监管、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面向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重点方向和共性工程技术问题开展研究，支撑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引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加强装备制造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更多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建立行业预警机制，指导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危机，引导我省装备制造业向良性化发展。

附件：1. 广东省装备制造业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点

2. 广东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产业集群

附件 1:

广东省装备制造业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点

序号	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点	主要内容	所属领域
1	新能源装备	核电：核承压设备（1000MW）、蒸汽发生器、超级主蒸汽管道、核岛用容器及各种阀门、核级干式变压器、核级风机等。 60 万 KW 级、100 万 KW 级超临界及超超临界锅炉，汽轮机及汽轮发电机的设计制造技术。 风电：1) 兆瓦级变速恒频发电机、直驱永磁发电机的设计制造技术；2) 兆瓦级以上变桨距型风电机组叶片齿轮箱设计及制造；3) 恶劣环境条件下（海上、高原）的风电机组的设计、制造；4) 机组内配套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 光伏发电原材料生产技术：生产过程少污染或无污染的高纯度多(单)晶硅原材料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硅锭的切割、电池片生产技术，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研究和探索光伏并网发电技术、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	重大成套设备
2	船舶制造技术	重点发展大型、超大型集装箱船、大型 LNG 船、客滚船等高技术船舶建造技术，增强技术储备，提高产业持续发展能力；建设造船信息集成系统，努力实现船舶设计、制造、管理一体化和信息、物流、资金流一体化。	
3	船用配套设备产品	在将我省具有一定优势的船用配套设备产品做大做强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引进船用低速柴油机、船用中速柴油机、低速及中速柴油机曲轴、船用起重机、锚绞机、舵机、舾装件等产品技术。	
4	船用柴油机	开发 9G32 型柴油机（4400KW）、230SG 型天然气发动机（810KW—2560KW）。	
5	汽轮机及动力设备	汽轮机：海上采油平台尾气回收汽轮发电机组、50MW 以下电热联供、生物质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余热发电成套设备。形成年产 1000MW 热电联产汽轮机生产能力，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热电联供成套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动力设备：工业锅炉、大型电站锅炉和环保机械装备，离岸双馈大功率风力发电机、隐极集成式 4 极高效汽轮发电机、20KV 高低压汽轮发电机及 TFW 系列柴油发电机。 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曲轴锻造。	重大成套设备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序号	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点	主要内容	所属领域
6	海洋工程设备	培育发展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TLP 平台、SPAR 平台、钻井船及其平台用电气设备等高技术海洋工程设备。同时，在推进资源整合和重组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中小型造船企业发展三用工作船（AHTS），海洋工程拖船等特色海洋工程辅助设备。	重大成套设备
7	航空及其他交通设备	发展通用飞机及配套产业；利用国内航空产业资源和引进国外技术，重点发展飞机制造、飞机维修及改装、飞机零部件加工制造、数控中心、航空维护、航空服务和航空物流等相关技术。 围绕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网络建设，突破装备制造和养护关键技术，降低全寿命成本。重点支持轨道交通机电配套设施及轨道交通车辆维修业。	
8	电动汽车	以产业化为目标，鼓励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建立先进的电动汽车整车开发能力，重点支持整车控制技术、高比功率电机设计及控制系统开发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组及电池管理技术，推进 2—3 款性能先进的电动汽车产业化并批量投放市场。	
9	输变电重大装备	1) $\pm 800\text{KV}$ 级换流变压器设计、制造；2) 220KV 级 500KV 级电力变压器设计、制造；3) 110KV 级紧凑型（箱式）变电站的设计、制造；4) 智能型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中现场总线的应用与设计。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10	电气化铁路成套电力设备	支持国家电气化铁路的建设，重点支持该领域应用的电力设备的开发生产（如变压器，开关，整流消谐装置，SVC 等）。	
11	中高档数控机床	重点支持四轴及以上中高档加工中心的研发并取代进口：五轴联动动梁式数控龙门立式加工中心、重型五轴联动龙门镗铣机床、七轴五联动落地式数控镗铣复合加工中心、大型叶片九轴六联动数控砂带磨床、全自动六轴数控模具抛光机、五轴联动立式高速雕铣机、高速电主轴四轴联动数控纵切车床、六轴控制双主轴双砂轮车磨中心、车铣复合车削中心、主轴移动式纵切（走芯式）数控复合车铣中心、双砂轮五轴数控随动曲轴磨床、机器人五轴高速加工中心等。	

序号	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点	主要内容	所属领域
12	面向数控加工装备的现代优化设计与技术应用研究	通过综合和创新现有多目标优化设计、产品可靠性设计、特性预测技术等技术；用先进的检测手段提升数控加工装备的综合应用能力，开发面向数控加工装备产业的现代优化设计方法等关键技术和技术应用。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13	数控系统与功能部件	中高档的全数字高档数控装置、数字驱动装置及交流伺服电机和主轴电机、高速、高刚度大功率电主轴、大推力直线电机与驱动系统、高速重载精密滚柱直线导轨副和双摆角数控万能铣头、精密注塑机数控装置。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基础配套件
14	真空硬质镀膜设备和真空等离子涂层系统	真空镀和等离子气氛的精密控制及工艺研究。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15	3G/4G 公众移动通信技术	主要的技术问题包括：物理层的 OFDM、MIMO 技术；MAC 层的调度算法；自动漫游与切换技术；统一鉴权技术；协议融合技术；数字基带融合技术；路由协议及 LTE（3G 长期演进）等。	
16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	需要重点发展的关键技术是贴片封装和电力器件封装技术；BGA、CSP、FLIPCHIP 封装技术。	
17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研究开发第三代工业控制计算机 CPCI 产品（EIP 壳级产品、EIP 板级产品及遥距数据模组），以及新一代安全 BIOS（基本输入输出系统），技术目标为：易扩展、易移植、支持 PRE-OS 应用、宽泛的硬件兼容、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提供信息安全接口、提供网络访问能力、图形化用户设置界面等，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	
18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精密封装、组装、检测设备和片式元器件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表面组装成套装备、芯片载体器件封装设备、微型化片式元件生产设备、光学检测设备等，特别是面向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专用封装、组装设备及高端元器件生产专用设备。	
19	大型地铁盾构机关键技术及国产化	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6.3m 以上地铁盾构机系统设计理论与方法、刀盘、电液控制优化设计和集成技术，突破地铁盾构机关键技术并实现国产化。	

序号	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点	主要内容	所属领域
20	石油化工专用设备	大型和特大型石化容器、大型塔罐离心机、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40 万千瓦级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设备和我省石化产业急需的炼油装备、乙烯装备等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21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大注射量、高精度、机电一体化的各类塑料注射成型机，电动注塑机、高效节能环保的大型成套设备和数字化技术，计算机控制、调控系统、传感、光电等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年产万吨级淀粉塑料造粒机组、高速高效大扭矩同向双螺杆挤出机、塑料挤出吹塑重包装机组、高效节能环保精密挤出成型技术及装备、大型高效节能环保注射成型技术及装备、精密注射成型技术及装备、信息存储光盘盘基直接合成反应成型技术及装备、共挤出流延 5 层高阻隔薄膜核心技术及装备、七层高阻隔包装膜共挤出吹塑成型关键技术及装备、强高压输油输气管成型技术及装备、PET 聚酯瓶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技术及装备等专用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技术。开发螺杆料筒加工技术、螺杆料筒表面处理技术、特种双螺杆混炼造粒设备、高承载能力的传动设备和控制系统等。	
22	食品饮料加工机械和印刷包装机械	重点支持高效率节能环保啤酒灌装及软包装生产线、高效率节能环保水乳浆灌装生产线、方便食品生产成套设备、节能环保精密高速印刷机、节能环保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节能环保高速贴标机等。	
23	环保节能设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日处理规模 2000 吨垃圾焚烧成套设备与炉排式焚烧炉、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表面处理废水废液与有色金属采矿冶金废水处理设备、废水深度处理净化消毒设备、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噪声控制等监控设备、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如报废汽车、机电产品循环利用装备、高效工业废气、热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等）、资源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设备等产品；支持加快发展 20 万千瓦以上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备，提高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和调试运行管理水平；支持发展高效节能的大型特种中央空调设备设计制造。	

序号	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点	主要内容	所属领域
24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和建筑工程用机械	3200 吨以上的大吨位、节能环保自动生产线、玻璃加工机械、水泥制品机械及其他施工机械等。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25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	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生命信息监护仪、数字式超声诊断分析系统、生化分析仪，血液细胞分析仪、重大病诊断治疗设备等。	
26	自主品牌汽车及整车集成设计	重点支持乘用车的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包括发动机优化设计及制造技术，自动变速箱关键技术，动力总成匹配及应用技术以及相关设计、制造、试验系统及软件等。	基础配套件
27	汽车电子及控制集成技术	支持我省具有优势的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与汽车行业相结合。重点发展高性能的汽车安全和故障诊断系统、汽车信息系统、底盘电子控制系统、车身总线系统、车辆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以及专用汽车电子传感器、核心汽车电子元器件。	
28	锻压及成形设备	开发数控伺服控制高速精密压力机、造船用大型锻件锻造减量化 CNC 旋压机。	
29	精密及大型、复杂模具	电子元器件制造的高精密级进模具设计与制造，大型、复杂轮胎模具制造和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中的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	
30	智能化计量仪表	研究开发无线远程自动组网集抄技术与产品、高可行性高稳定性 CPU 卡电表、水电气一卡通系统、全数字化水表和气表等。	

附件 2:

广东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产业集群

序号	重点集群	产业发展方向	布局重点区域	所属领域
1	能源装备（含核电、大型火力发电、光伏发电）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高效、节能、环保的发电成套设备：核电、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使其成为我国核发电、光伏发电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及先进的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广州、佛山、深圳、东莞	重大成套装备
2	兆瓦级风力发电成套装置产业集群	重点生产：兆瓦级以上并网型风力发电成套装置，包括变桨、变速、恒频输出发电机，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及成套装置（风叶、齿轮箱、机舱、变压器及控制系统）。兆瓦级以下的风力发电机及成套装置。	中山临海工业园 广州、佛山	
3	船舶修造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造船产业，特别是国际三大主流船型建造及高技术船舶建造；同时加快大型修船产业、配套产业的发展，并有序推进游艇业的发展，打造国际化的船舶产业基地。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基地、珠海、东莞、江门、深圳	
4	船用柴油机、汽轮机及动力设备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汽轮机及动力设备以及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曲轴锻造、工业锅炉、大型电站锅炉和环保机械设备，离岸双馈大功率风力发电机、隐极集成式 4 极高效汽轮发电机、高低压汽轮发电机及柴油发电机、海上采油平台尾气回收汽轮发电机组、50MW 以下电热联供、生物质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余热发电成套设备；形成年产 1000MW 热电联产汽轮机生产能力，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热电联供成套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广州大岗重大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佛山	重大成套设备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5	航空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飞机制造、飞机维修及改装、飞机零部件加工制造、数控中心、航空维护、航空服务和航空物流等项目。	珠海中航通用飞机产业基地	重大成套装备

序号	重点集群	产业发展方向	布局重点区域	所属领域
6	轨道交通产业集群	建设我省系统、配套的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产业集群体系。依托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网络即将启动的先机,提高轨道交通的省内配套率;依托我省在轨道交通配套设施上的优势,支持重点企业延伸应用产品制造链条,发展零部件产品配套企业;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车辆维修业,逐步从维修向动力车组的组装发展。	广州、深圳	重大成套装备
7	汽车产业集群	进一步扩大乘用车生产规模、不断新增先进适销对路产品,大力推动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及东风日产扩能,扶持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深圳比亚迪电动车基地、广汽日野商用车等项目建设,扶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地改装车企业的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制造基地。	广州汽车产业基地、深圳、东莞、佛山	
8	输变电重大成套装备集群	重点发展高压、超高压 220KV—550KV 输变电重大成套装备; 220KV—550KV 电力变压器、超高压断路器、GIS; 直流输电用±800KV 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运作,组建输变电重大成套装备集团,发展上述成套产品。	广州、佛山、肇庆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9	电气化铁路成套电力设备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电气化铁路领域应用的电力设备建造(如变压器,开关,整流消谐装置, SVC 等)。	广州、佛山	
10	数控系统、机床及锻压及成形设备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四轴及以上的高速、高精、多功能复合加工机床,实现多轴联动复合加工机床和加工中心的研制,技术指标达国内先进水平,并实现产业化。大力发展高档数控车床控制系统,研究高速、精密数控系统关键技术实现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高档数控系统产品,系统的技术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并超过 21 世纪初期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产业化。大力发展高档数控车床关键核心部件,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关键技术研究;实现高速车削电主轴和零传动直线伺服系统关键技术的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永磁同步直线电机伺服驱动系统产品技术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并实现产业化。	广州、佛山、深圳、东莞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基础配套件

序号	重点集群	产业发展方向	布局重点区域	所属领域
11	通信设备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 3G（第三代移动通信）、NGN（下一代网络）、高速路由交换、宽带无线接入、数字化短波通信、卫星通信以及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和产品，重点突破无线、光通信核心模块与器件，增强本地基础产品配套能力，强化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掌握核心技术，形成国际一流现代通信设备产业链。	深圳、广州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1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产业集群	发展我省电子信息产业需求量较大的表面贴装生产线设备，主要有全自动贴装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氮气保护再流焊机、表面贴装电路板全智能视觉检测设备；元器件专用设备重点发展片式元器件专用设备；测试设备重点发展气候环境模拟和可靠性试验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电子测试仪器。	深圳、东莞、肇庆	
13	半导体照明生产装备产业集群	重点支持 MOCVD、激光刻片机、芯片键合机、引线键合机的研发与产业化，大幅提高生产线的国产设备配置率。进行下一代 MOCVD、倒装芯片键合机、芯片自动测试分选机等关键装备攻关，实现产业化。掌握半导体照明生产装备尤其是关键的前工序设备的先进工艺及技术，提升半导体照明生产设备整线配套能力。	广州、中山、深圳	
14	工程机械及起重运输装备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地铁盾构机及关键部件，高性能起重设备、高性能电梯和自动扶梯等升降输送设备等成套设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6.3m 以上地铁盾构机系统设计理论与方法，刀盘、电液控制优化设计和集成技术，突破地铁盾构机关键技术并实现国产化。	广州	
15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集群	发展大注射量、高精度、机电一体化的各类塑料注射成型机，多层共挤塑料加工装备、电动注塑机等具有自主品牌的、高效节能环保的塑料加工设备。	佛山、广州、东莞、中山	
16	食品饮料加工机械和印刷包装机械产业集群	发展高效率节能环保啤酒灌装及软包装生产线、高效率节能环保水乳浆灌装生产线、方便食品生产成套设备、节能环保精密高速印刷机、节能环保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节能环保高速贴标机等。	广州、中山、汕头	

序号	重点集群	产业发展方向	布局重点区域	所属领域
17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和建筑工程用机械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 3200 吨以上的大吨位建材自动生产线、玻璃加工机械、水泥制品机械等。	佛山	通用专用基础装备
18	纺织机械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高速数字化精密控制挠性剑杆织机、高速数字化精密控制剑杆提花商标机、高速数字化精密控制喷气织机、高效节能脱水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等纺织机械、印染与后整理机械产品。	佛山、广州	
19	环保节能设备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水污染防治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努力提高工程承包能力，提高环保设施设计、制造、服务能力及设备成套化能力；发展高效节能特种中央空调设计制造。	广州	
20	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	提高我省汽车行业的整零比，通过国际合作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形成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主要发展在汽车产业链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可或缺的关键总成，如车用发动机、变速器；发展与广东强势产业相结合的零部件，如汽车电子产品；建成一批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努力融入国际零部件采购体系，强化环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	广州、深圳、佛山、肇庆、韶关	基础配套件
21	金属工具及相关热处理工艺设备产业集群	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通过合资引进技术，重点发展与数控机床配套的镀膜金属切削刀具及相关真空热处理及镀膜设备。	佛山、深圳	
22	铸锻与压铸产业集群	开发大型风电机组用球铁铸件、柴油机铸件，以及汽车、摩托车、铝合金家电、通讯及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件、机械等行业产品配套压铸件，成为中国压铸产业基地。	广州、中山、韶关、深圳	
23	精密及大型、复杂模具产业集群	电子元器件用高精密级进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大型、复杂轮胎模具制造，汽车船舶用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制造。	揭阳、广州、佛山	

序号	重点集群	产业发展方向	布局重点区域	所属领域
24	仪器仪表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化电工仪器仪表、试验机、电工电气行业专用检测仪器设备、汽车仪器仪表和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教设备、光学仪器等，逐步形成以省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为龙头、上下游产品配套完善的组织结构，以深圳、东莞和广州为重点地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区域布局，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仪器仪表产品为龙头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体系。	深圳、东莞、广州	基础配套件
25	高压（超高压）电缆生产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 220KV 及以上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及附件，使其成为国内屈指可数的技术领先的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及附件生产基地。	佛山、广州、清远	
26	微、特电机、分马力电机产业集群	重点生产以信息处理、音像设备处理用为特点的微、特电机，及以家用电器、汽车用电机为特点的分马力电机，使其成为国内最大的微、特电机、分马力电机研发、生产及出口基地。	深圳、东莞、中山、珠海	

主题词：工业 装备 通知

广东省物价局

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广东省物价局 2009 年 10 月 27 日以粤价〔2009〕236 号发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行为，保护车主和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提供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并收取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的各类经营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合同、协议、约定等形式向他人提供自有停车位，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质，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防止车辆毁损、灭失；车辆交付停车场停放保管后，停车场经营者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停放车辆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的条件下，鼓励设置临时性免费停车场所，鼓励社会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机动车停放服务。

第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应当有利于贯彻执行政府交通管理政策和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停车场的建设；遵循合理补偿经营成本、依法纳税、保本微利的原则，综合考虑停车场的设施等级、服务功能、服务对象、地理位置、市场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区别定价，按照简明清晰、科学合理、便民利民的要求设定收费方式及标准，并依法组织价格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七条 依据下列规定，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

（一）室内专业停车场（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兴建的除外）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

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室内专业停车场是指由以提供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经营者，设置在建筑物内，但非建筑物配套，具有独立产权，所有停车位均有顶盖遮拦，具备防晒、防雨功能的停车场。

（二）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等配套停车场、居民住宅区的停车场以及设在城市郊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经营者在停车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交通枢纽站及地铁换乘站停车场、路内人工停车场和自动收费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场，以及设在城市市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四）机动车辆因交通违法、肇事或故障等原因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拖曳至指定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第八条 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对服务对象开放的内设停车场，原则上应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为合理调节停车服务资源的利用或弥补正常服务费用支出确需收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优先满足服务对象停车需求的原则从低制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

（一）进入居民住宅区的停车场、写字楼、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与居民住宅区共用的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时限可适当延长，具体时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二）进入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写字楼、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口岸等配套停车场，以及其它经批准允许收费的各类停车场（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及第（一）项所列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时限可适当延长，具体时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三）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第十条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依据下列规定区别车型大小和不同时段计费，具体计费方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一）摩托车、小车、大车、超大型车的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应区别计费。小车为

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 10 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二）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可以按次、小时、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以“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为计费单位的，同一车辆在同一天内多次进出停放，只能按一天收一次费。

（三）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时段可分夜间、白天和昼夜，也可根据实际将停车时段分为繁忙时段和非繁忙时段。不同时段可实行不同收费标准，但跨时段前后不同收费标准的差异不应过大。

第十一条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经营者在实施收费前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证明，并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提供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用标价牌标明停放保管服务内容、服务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免费停放保管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牌及有关格式由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监制，采用不同颜色标价牌来区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不同管理形式，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机动车进入停车场时，停车场应当提供明确标示或者能够准确记录机动车牌号、进入时间的记录牌或卡；机动车驶离停车场凭该记录牌或卡交纳停放保管服务费，停车场应当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实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政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省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机动车 收费 管理 办法